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梁家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何智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邱思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

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濶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8樓B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董事、員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該等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要求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與會人士接受體溫檢測；
 - (ii) 要求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與會人士於其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本公司將不會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紀念品，亦不設茶點。

倘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拒絕遵守該等預防措施或出現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該等人士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務請股東注意，視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狀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對與會人士構成健康風險。股東應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主席)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刊登。